国内统一刊号 CN42-0044　邮发代号:37-113　荆州日报编辑部　洪湖市委宣传部 合办　总第606期　今日4版

荆州日报

洪湖新闻

Honghu News

01　2024年5月17日　星期五　荆州日报社出版　农历甲辰年四月初十

洪湖市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动员会召开

本报讯(记者夏宇 汪飞)5月8日,洪湖市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动员会召开,市委书记魏朝东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荆州市委工作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更严纪律,自觉接受、主动配合、全力支持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继军主持会议。

魏朝东指出,开展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是党中央、国务院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举措,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环保督察的总体工作要求上来,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魏朝东强调,要进一步认清当前形势,突出重点攻坚,把前期洪湖水质改善提升、历次中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以及自查问题整改等工作取得的成效巩固好。要依法依规办理督察反馈问题,做到"一个问题事项、一个领导包责、一个专班推进"。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盯薄弱环节和短板问题,特别是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全面整改销号。

魏朝东要求,要压实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步调一致、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确保环保督察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要加强组织保障,严明工作纪律,扎实做好资料提供、协调服务等工作,确保中央环保督察在洪湖顺利开展。

林继军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力戒侥幸心理、麻痹思想,以最有力的行动、最端正的态度、最过硬的作风迎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要严明纪律,坚持实事求是,严防弄虚作假,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以最有力的行动抓好问题整改,对督察反馈和交办的问题,做到边督边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建章立制,确保整改一个问题、解决一类问题。

会后,洪湖市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参加荆州市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动员会议。

彭伟、何刚、王亚国、吕洪波、周国光、周智虎、马浩、罗宵、廖丽君等市领导,市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各乡镇区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魏朝东专题调研督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

以高质量整改成效回应群众诉求和社会关切

本报讯(记者夏宇 汪飞)5月13日上午,市委书记魏朝东在洪湖经济开发区专题调研督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他强调,要切实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决抓好问题整改,以高质量整改成效回应群众诉求和社会关切,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魏朝东逐一走访举报问题涉及的企业,围绕群众反映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气味扰民等问题现场进行督办,详细了解整改落实情况,并叮嘱相关企业负责人要提高认识、正视问题,高质高效开展整改工作,坚决做到问题全面销号。

魏朝东要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扛牢政治责任,不折不扣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交办群众信访问题和其他相关生态环保问题整改,确保取得实实在在成效;要加强统筹协调,严格落实好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整改时限,以最坚决的态度、最快速的行动、最有力的措施,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问题整改工作;要坚持举一反三,把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作为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机遇,强化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完善制度机制,全面梳理排查生态环保领域存在的短板弱项,力争解决一个问题,堵住一类漏洞,切实提高生态环保工作水平,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市领导廖丽君、黄涛等参加调研。

5月14日,市委书记魏朝东到滨湖街道和峰口镇调研洪湖水质改善提升和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办理工作。他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从严从实从快抓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问题整改和综合环境整治工作,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在滨湖街道洪湖村金湾组,魏朝东实地察看人居环境整治、养殖尾水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沟渠联通及生态修复等综合环境整治工作。他指出,强化水生态、水环境、水资源"三位一体"保护是改善提升洪湖水质、建设和美乡村的重要一环,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运用共同缔造理念,抢抓时机,持续做好综合环境整治工作,加快把生态效益转化为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要不断完善生态环境保护长效机制,举一反三、标本兼治,严防问题反弹,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魏朝东还来到峰口镇调研督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件。他指出,要坚持把人民群众的环境安全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解决信访人合理诉求,同时要强化属地和行业部门责任,采取有力措施,抓好生态环境问题整改;要针对具体问题,深入查找根源,既要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又要举一反三、长效长治,切实把环保督察转化为推动洪湖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

市领导何刚、周智虎、陈峰、张春辉等分别参加上述有关调研。

魏朝东调研长利玻璃码头整改、园区管网改造及企业生产工作时强调

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 有力推动各类反馈问题整改

本报讯(记者夏宇 汪飞)5月10日,市委书记魏朝东到新滩经合区调研长利玻璃码头整改、园区管网改造及企业生产工作。他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荆州市委工作要求,扛牢生态环境保护政治责任,坚持系统治理、科学治理、依法治理,有力推动各类反馈问题整改,让洪湖水更清、天更蓝、岸更净。

在长利玻璃码头整改现场,魏朝东详细询问整改进度和整改工作推进情况。他指出,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是践行长江大保护的实践要求,要严格落实好长利玻璃码头整改方案,强化整改推进,坚持举一反三,对长江沿线码头、砂石堆场进行大起底、大排查,确保整改一个问题、避免一类问题,从而规范一个领域。

在江夏大道,魏朝东详细听取现阶段雨污配套管网升级改造工作的情况汇报,了解建设改造进程。他强调,要立足长远,合理规划,抢抓施工建设黄金期,做好施工现场管理,严把质量、安全、环保各个关口,着力补齐藏在园区地下"看不见的短板";要统筹好防汛安全和污水有效处理的功能要求,进一步打通堵点、接通断点,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减少内涝发生。

魏朝东还来到湖北兴华制药有限公司和洪湖美好超薄岩板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深入企业生产车间,实地查看企业生产运行情况,并与企业负责人细致交谈,询问企业市场开拓、生产成本、经营销售以及面临的困难等情况,他鼓励企业家要聚焦主业、苦练内功,大力推动科技创新,积极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向产业链创新链价值链高端攀升。各有关单位要用心用情服务企业,做好惠企政策宣传、解读,协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确保惠企政策落地见效,同时要时刻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聚焦突出问题,紧盯薄弱环节,时刻保持高度警惕,把安全生产贯穿于企业生产全过程。

调研中,魏朝东还对秸秆禁烧工作提出要求。他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是全市有关农作物收获时节,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巡查力度,做好宣传引导,坚持疏堵结合,坚决筑牢秸秆禁烧防线。

市委常委、副市长马浩参加调研。

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

市委常委会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

本报讯(记者夏宇 汪飞)日前,洪湖市委常委会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并开展集中学习和研讨交流,市委书记魏朝东主持学习活动并作动员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贯彻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按照党中央统一部署,扎实开展全市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全市各级党员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洪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市委副书记、市长林继军,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彭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刘同民,市政协主席何刚出席会议。

市委常委同志逐章逐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周国光解读了《条例》新修订内容,部分常委同志进行了集中交流研讨,并观看了警示教育片《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魏朝东指出,党的纪律是党的生命线,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实现党的任务的重要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严肃查处了一大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刹住了一些多年未刹住的歪风邪气,解决了许多长期没有解决的顽瘴痼疾,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全市党员干部要以案为鉴,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做到警钟长鸣,增强遵规守纪的自党性、坚定性,模范遵守"六大纪律",筑牢拒腐防变防线。

魏朝东强调,要明方向、严监督,始终做到对党忠诚,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推动政治监督走深走实,确保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立规矩、严基调,要把严的基调贯穿党纪学习教育全过程,加强党纪教育、执纪监督、制度执行,让党纪"带电长牙生威",让党员干部受警醒、明底线、知敬畏;要正风气、严约束,各级党员干部要坚持修身立德、俭以养德、廉洁齐家,始终做到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要强免疫、严责任,始终保持对权力的敬畏感,做到公正用权、依法用权、为民用权、廉洁用权,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人民赋予的权力用于为民谋利,以实干实绩的鲜明导向,持续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提振干部精神状态,提升干部能力本领,持续营造真抓实干的发展气场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魏朝东要求,全市各级党员干部要在学纪中校准方向,筑牢信仰之基;要在知纪中保持敬畏,锤炼坚强党性;要在明纪中知责尽责,勇于担当作为;要在守纪中强化约束,保持清正廉洁。通过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更加自觉地遵守、贯彻、维护党章党规党纪,严格按党内规矩办事,贯彻落实好党的方针政策,争做严格遵守党的纪律的老实人。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领导同志参加学习。

市委常委会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展交流研讨暨读书班小结

本报讯(记者夏宇 石磊)5月12日,市委常委会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展集中辅导和交流研讨,市委书记魏朝东主持学习活动并作读书班小结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荆州市委工作要求,带头学习领会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进一步强化纪律意识、加强自我约束、提高免疫能力,始终做到忠诚干净担当,为洪湖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在辅导学阶段,湖北省委党校原副校长张继久,以《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深入贯彻〈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为题,为与会党员领导干部上了一堂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党纪学习教育集中辅导课。

魏朝东要求,全市党员干部要提高站位学,把精力用在"学纪"上,把学习党纪作为一项长期而重大的政治任务,作为贯穿学习、工作的全过程;要全面系统学,把心思放在"知纪"上,特别要紧扣如何把握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要求,准确掌握其主旨要义和规定要求;要紧盯问题学,把标尺放在"明纪"上,从思想上重视起来,把纪律学习作为必修课、常修课,真正搞清楚纪律规矩是什么,做到心存敬畏、坚守底线;要知行合一学,把言行放在"守纪"上,通过学习教育,带动普通党员干部守纪,不断树牢遵纪守法观念,全面规范自身行为,以精神饱满的状态、干净无私的作风为党和人民履职担当。

在交流研讨暨读书班小结中,市委常委同志逐章逐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分常委同志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研讨。

(下转第2版)

市政府党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展交流研讨

本报讯(记者邓敏)5月9日上午,市政府党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班并进行第一次交流研讨学习。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林继军主持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纪学习教育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逐章逐条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准确把握要求,强化以学促行,示范带动全市政府系统抓好党纪学习教育,为洪湖"建设流域综合治理示范区、打造融入武汉都市圈样板市"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林继军指出,市政府全体班子成员要充分认识举办这次读书班的重要性,切实增强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要把握学习教育的目标要求,用心静心"学纪"、深刻领悟"知纪"、身体力行"明纪"、严于律己"守纪"。

林继军强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将学习成果转化为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更好地担负起应有的职责和使命,为洪湖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凝聚强大合力;要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在真学真懂真信真用上下功夫,用纪律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规范行为;要坚持问题导向,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相贯通,不断提高自身纪律素质。

会上,部分市政府党组成员交流了学习心得。

市政府党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展交流研讨暨读书班小结

本报讯(记者邓敏)5月13日,市政府党组党纪学习教育读书班开展集中学习和交流研讨,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林继军主持学习活动并作读书班小结讲话。

林继军要求,市政府党组要带头落实"停班不停学"要求,用好用活理论中心组学习、专题培训、线上平台等载体,把党纪学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要常态长效学、深入钻研学、联系实际学,把学习作为一种习惯、一种自觉、一种责任,以身作则、干净磊落、担当作为。

在交流研讨暨读书班小结中,市政府党组成员逐章逐句学习了《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部分同志围绕党纪学习教育,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进行了交流研讨。

林继军指出,《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对党员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都提出了很具体的要求,大家务必警醒铭记,并将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与各自分管工作结合起来,深度融合、互促共进。

(下转第2版)

致全市人民的一封信

广大市民朋友:

您好!首先,感谢您对洪湖交通管理工作的理解、支持和配合!

近年来,无牌、无证、无保险摩托车、电动车(含三、四轮电动车,以下简称"两车")增速迅猛,遍布城乡各地。然而,由于"两车"安全性能较低,驾驶员自身法律意识淡薄,交通事故多发、频发,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洪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摩托车、电动车专项整治的通告》等相关规定,从2024年5月10起,我市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3个月道路交通安全治理专项攻坚行动。为进一步强化市民安全、文明、守法交通意识,特告知如下:

一、所有未办理牌证及交强险的"两车"(电动车、摩托车,含电动两轮摩托车、电动三轮车、低速电动四轮车、老年代步车)务必到市公安局交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才能上路行驶。

二、所有超标电动车、电动自行车鼓励到保险公司各营业点、各村、社区和其他代办点购买"两车"治安险,并每年及时续保。

三、所有"两车"加装的遮阳伞(雨棚)务必予以拆除,驾驶"两车"请自觉做到:有牌证、有保险、戴头盔、限两人、靠右行。

四、严禁"两车"违法载人载物、逆行、超速行驶、酒醉驾、随意掉头、变更车道。

五、严禁驾驶非法改装、拼装、报废"两车"上路行驶。

六、驾驶电动两轮摩托车(F照无年龄限制,E照70岁以下)、电动三轮车(D照70岁以下,C4照60岁以下)、电动四轮车(C1或C2照,60岁以下)上路行驶,应申领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证。

七、行人要走人行道、靠路边行走,严禁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翻越隔离护栏。

八、外出晨练、健身等要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期,减少夜间出行,夜间出行应穿颜色鲜亮醒目或带有反光条的衣服。

专项行动期间,我市将组织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路检路查,依法严厉打击交通违法行为。为了您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自觉遵守交通规则,抵制危险驾驶行为,文明交通从我做起!祝您平安幸福!

《荆州日报·洪湖新闻》逢周五出版　洪湖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洪湖市文泉东路71号　本期统筹:李其志　值班编辑:王 智　投稿邮箱:544213628@qq.com